

第 7285 號公告

現公布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業已批准委任令如下：

姓名及職級	委任職銜	日期	備註
李立新先生， J.P., 首長級乙一級 政務官	停任公務及司法人員 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 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秘書長	21.11.2004	放取退休前休假
袁貞爾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	除任公務及司法人員 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 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助理秘書長 (2) 外， 兼任薪諮會聯合 秘書處秘書長	21.11.2004	在李立新先生， J.P. 放取 退休前休假期間署理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秘書長職務